

肇庆学院教学工作规程

（肇学院〔2003〕1号 2012年修订）

为进一步明确教学与教学管理工作的各项职责，完善优化教学管理体系，全面规范教学秩序，以切实加强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程。

一、教学计划

第一条 高等学校的教学计划是组织教学的主要文件。学校教学计划应规定总体培养目标、修业年限与总学分、课程设置、学时分配等内容，并对成绩考核、教育实习与专业实习、军事训练、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环节做出具体安排。各专业的教学计划也应规定专业培养目标、修业年限与学分、课程设置、学时分配等，并对课程教学进度、成绩考核、教育实习或专业实习、军事训练、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环节做出具体安排。

第二条 制定教学计划，必须根据我校长远发展规划中关于学校的定位和办学指导思想，制定总体培养目标。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原则，科学、合理地构建课程体系，优化学生的知识结构；应充分体现现代高等教育的新理念，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第三条 学校可根据既定教学计划的运作情况，修订、调整教学计划。各教学单位可根据当前社会发展的需要，在保证专业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及时灵活地调整教学计划与课程门类。有条件的教学单位应充分开发、高效利用教学资源，在修订专业教学计划时，可在现有专业的基础上不断拓宽专业口径；或者以现有专业为依托，制定并实施主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计划，以培养复合型人才。

第四条 各教学单位调整教学计划必须提前一学期提交调整现行教学计划的申请报告（填写“肇庆学院教学计划调整申请表”），经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长批准后方可实施。教学计划的制定、修订、实施及其审批程序按照《肇庆学院关于教务常规管理的若干规定》与《肇庆学院全日制本专科专业教学计划管理办法》执行。

二、课程开设

第五条 课程的开设包括专业课程体系的整体构建与某门课程的具体开设。课程体系的构建应坚持循序渐进原则，以逐渐完善学生的知识结构；坚持因材施教原则，注重学生的个性发展和创新精神的培养。各教学单位必须根据教学计划开设各类课程。

第六条 各类课程的教学必须以教学大纲为依据。教学大纲应明确规定课程的教学目标和教学要求、主要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教学时数与分配、参考书目等。

第七条 教学大纲由各教学单位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具体要求组织教学系（教研室）或任课教师自行编写，经教学单位审核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教学大纲在使用过程中如需变动，应由任课教师、教学系（教研室）主任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变动原因，经二级学院（部、中心）主管教学领导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八条 教材是实施课程教学的主要依据，使用高质量的教材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应确保高质量的教材进入课堂。教材的选用、编写和管理按照《肇庆学院关于教材管理的若干规定》与《肇庆学院关于教材（讲义）编写的暂行规定》执行。

第九条 各类课程必须在教学大纲、教材、教学进度计划等各类教学文件完备、师资配备较为完善的情况下方可开课。各教学单位在制订学期开课计划时，必须从前述各个方面对所开课程逐一检查落实，经二级学院院长（部、中心主任）审定后方可下达教学任务。

第十条 各专业开设的选修课程必须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有利于学生创造性思维与实际能力的培养。担任专业选修课的主讲教师，必须对课程所属的研究领域有较为全面、深入的研究，其研究成果基本能够覆盖课程的理论体系，或者对该课程及相关课程进行过系统地进修学习，并积累有系统的资料。

第十一条 为了适应社会和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各教学单位应积极进行课程内容的改革和更新，有计划地进行课程体系的优化整合，积极组织教师开设新课。增设新的必修课程，一般应在系列学术讲座、专题课、选修课教学的基础上进行。

第十二条 各类公共课程的开设按照《肇庆学院公共课程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必须根据学校安排及专业教学计划，按规定时间拟定下学期开课计划，填写《实施计划表》一式三份报送教务处。开课计划由教务处审核，报主管校长批准后方可实施。上述文件分别由教务处、有关教学单位存档备案。

三、教师任课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担负着为国家培养高级专业人才的重任，高校教师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党和社会主义祖国，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应有较高的思想觉悟和文化素养，师德高尚，治学严谨，教书育人。

第十五条 任课教师应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掌握教育科学理论，了解教育规律。应精通所任课程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实验技能；能积极探索教学方法、教学艺术，认真学习教育教学经验，积极参加教研活动，努力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第十六条 凡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并取得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职务的教师均有任教的权力与义务。各教学单位分配教学任务时，应首先任用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较高、科研能力较强的教师。

第十七条 学校实行主讲教师制。凡教学总时数在 160 学时以内课程，一般每两个教学班确定一名主讲教师。具体规定如下：

1. 除特殊专业外，主干课程（包括专业课、专业基础课等必修课程）必须由取得教授、副教授、讲师职务的教师担任主讲教师；专业选修课中具有学术研究性质的课程必须由取得教授、副教授职务的教师或获得博士、硕士学位的讲师担任主讲教师；教育理论与职业技能课、全校性公共选修课等原则上由取得讲师以上职务（包括讲师）的教师担任。

2. 取得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的教辅人员应担任相应的实验课。取得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的教辅人员，工作业绩突出者经所在教学单位考核，可担任相应的实验课程。

第十八条 未取得教师资格的原则上不安排为课程主讲教师。担任助教职务未满一年的教师，经教学系（教研室）主任同意，二级学院（部、中心）主管领导批准，可在主讲教师指导下，讲授课程的部分章节。分配进校的青年教师按规定参加岗前培训后，由所在教学单位安排听课、作业批改、课外辅导等与课堂教学有关的教学工作。

第十九条 取得教师资格与相应教师职务的机关工作人员可按上述有关规定兼课。

第二十条 编制内教师储备不足的教学单位，可参照以上有关规定外聘或返聘具有副教授、教授职务的教师任课。聘任前，应按学校人事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向教务处报送拟聘者的学历、职称、科研成果及教学评价方面的材料备案。

第二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应认真开展听课、评议、评估等工作，不断加强、完善质量监控体系。教师任课期间，各单位可根据教学工作态度、所属教研室及学生的评价等情况，决定其是否继续任课、暂停任课、另行安排工作以至解聘。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在工作中出现教学事故，按《肇庆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四、课程教学

第二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应在开课前三个月确定任课教师。任课教师必须全面掌握教学大纲的基本内容，并按教学大纲的具体要求，认真钻研教材，掌握各章节的教学要求，明确重点、难点；大量阅读参考文献，吸收学科前沿信息和成果，不断更新和充实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以适应学科发展和教学上实际应用的需要。

第二十三条 任课教师在开课前，应认真分析所任课程与相关课程的知识联系，了解先行课程的教学情况和后续课程的教学安排，处理好相关课程的衔接；应深入调查了解学生的学习状况，坚持因材施教、循序渐进原则；应认真编写教案或讲授提纲，同时制订出课程教学计划、学期教学日历表等教学文件，按规定报送所在教研室。

第二十四条 新开课程和开设新课的教师应在充分备课的基础上，认真、规范地编写教案或讲稿。教案内容应包括：教学目的和要求；讲授内容提要，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方法；教学环节的时间分配；根据课程内容、特点应采用的教学方法和实施步骤；课外辅导、作业安排；检测教学目标实现程度的具体措施和要求。

第二十五条 任课教师应提前准备好与课程教学有关的教具、使用多媒体或电化教学设备的有关材料。上课时携带教材、教案等基本教学文件，进入教室要做到服装整洁、仪表端庄。开课伊始，应向学生介绍自己并公布课程教学计划、教学进度、参考书目录。在课堂教学中，必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并履行对学生的考勤职责。

第二十六条 课堂教学应做到理论、观点阐述准确，思路清晰，论证严密，条理清楚，逻辑性强，语言生动，富于启发性；教学内容能够反映本学科和相邻学科的新成果、新进展；重点、难点突出，处理恰当；要正确地联系实际，引导、激发学生积极思考，注意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方法和实际能力；要使用普通话教学，语言表达准确流畅，板书设计规范合理；积极运用现有多媒体、电化教学手段和实验设备，努力提高课堂讲授的效果。

第二十七条 教师对教学计划规定的课堂讨论要认真准备，精心组织。讨论时应鼓励学生踊跃发言，充分发表自己的观点，注意肯定、扶持具有创新精神的见解。既要允许学生提出不同意见，又要引导学生正确理解和掌握课程内容。讨论结束时，教师应及时予以总结，以深化、巩固讨论效果。

第二十八条 按教学计划开设的课程，不得随意变动。如确有必要，由任课教师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主管院长同意、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长批准后，方可实施。各类课程的停课、调课、补课等按《肇庆学院关于教务常规管理的若干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为了不断提高各类课程的整体教学水平，保证教学质量，以更好地完成教学任务，各教学单位所属教学系（教研室）应坚持集体备课、听课等制度。深入开展教学研究活动，经常进行学术交流和教学经验的交流，共同研究教材教法，解决在教学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规范教学内容、教学要求、教学进度。

五、实践教学

第三十条 实践教学分为综合性实践和专题性实践。综合性实践教学主要包括教育实习、专业实习、专业考察、社会调查、军事训练、生产劳动，专题性实践教学主要包括实验、技能训练等教育教学活动。

第三十一条 各类实践教学均应纳入专业教学计划或课程教学计划。属集中安排的实践教学，应在实施之前根据专业教学计划或课程计划制订出内容具体、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或计划。实施方案或计划的内容应包括该项实践教学目的、内容、形式、地点、日程安排、指导教师、经费预算、考核办法以及受其影响的其他课程的具体安排等。

第三十二条 全校性实践教学的实施方案，由主管部门统一制订，经主管校长批准后组织实施；非全校性实施方案由各教学单位负责制订，在实施前两周报送教务处，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实践教学的计划、实施方案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须由有关教学系（教研室）提出申请，经二级学院院长审核批准后方可调整。

第三十三条 各师范类专业的教育实习工作按《肇庆学院师范类专业教育实习工作管理规定》、《肇庆学院师生集体外出活动管理规定》执行；专业考察、社会调查以及其他教学计划内的社会实践活动按《肇庆学院关于按教学计划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若干规定》执行。实验教学、专业实习按《肇庆学院实验教学管理规定》与《肇庆学院关于专业实习的暂行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参加校外实习、训练、生产劳动、社会调查、专业考察等教育活动的带队教师，对学生的业务指导、思想品德教育、鉴定考核、生活管理等工作全面负责，按照《肇庆学院实习带队教师职责》认真履行职责。

第三十五条 开设实验课的教学单位应从学生实验技能培养的总体要求出发，科学、合理地制定教学大纲，提出具体要求。实验课教师及实验技术人员在上课前应按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认真设计实验，认真调试各类实验用仪器设备，经常检查实验仪器设备的性能和药品的有效性；教师在指导实验时应严格要求，及时解答和处理实验中出现的問題，应认真批改实验报告。

第三十六条 任课教师组织学生进行计算机操作实习，使用多媒体教室、电化教室、语音室上课，必须在上课前具体落实上课场所，熟悉各种设备的性能与使用方法。在教学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随意离开现场，以确保教学质量。

第三十七条 担任实践教学任务的教师应严格执行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不得以课堂讲授代替写作、习题、语言训练、技能训练等实践环节，不得随意减少课时。应与其他教学环节统筹安排，认真准备，精心组织，现场指导，以保证教学效果。

第三十八条 与实践教学工作有关的单位和部门，必须遵循教学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教学计划，保证教学需要。应针对停水、停电、仪器设备故障等突发情况制定应急方案，以保证教学的顺利进行。如预知上述特殊情况，必须及时通知有关教学单位，协调安排补救措施并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

通报；如临时发生上述情况，应向任课教师说明情况，事后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有关教学单位和教务处通报。

六、课外辅导与作业

第三十九条 任课教师应在课堂教学工作的基础上，深入了解和掌握学生的学习情况，认真、及时地做好各类课程的辅导答疑工作。各教学单位应在开课之前以课表的方式排定各类课程的辅导时间，任课教师应按时到指定教室。辅导可采用集中讲解或个别答疑的方式进行，主要解答学生提出的普遍性疑难问题。

第四十条 助教或担任辅导工作的教师应随班听课全面了解教学内容、教学进度。辅导时应注意收集学生学习中的倾向性问题，及时向主讲教师反映学生的学习情况、要求与意见，以便改进课堂教学。主讲教师在业务上应对辅导教师进行全面指导，习题课和辅导课的教学目的、要求应由主讲教师与助教或辅导教师共同研究确定。

第四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应重视对学生课外学习的指导，指定班主任或任课教师应负责的班级，指导学生制订自学计划、阅读教材和参考书、查阅文献资料；指导学生尽快掌握学习规律和科学的学习方法，合理安排时间，养成自我获取知识的能力和习惯。

第四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应鼓励、支持学生建立课外学习组织或社团，学生所在班级的任课教师应积极参与、认真指导，使课堂教学和与课堂教学有关的各种活动有机地结合起来，全方位地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第四十三条 为配合课堂讲授，帮助学生消化、巩固和深化所学知识，进一步发展学生思维能力，培养学生的创造能力，任课教师应根据课程的性质和特点，为学生开列必读书目、篇目，布置读书笔记，并规定必须完成的课程作业。

第四十四条 课程作业应由教研室根据课程的具体情况确定。作业的内容既要密切联系课堂教学的内容，又应利于加强学生的创造性思维的训练，提高其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既要促使学生勤学多练，又应避免其负担过重。课外作业应在教学过程中合理分布。

第四十五条 教师批改作业要及时、认真，以保证质量。主干课程、配有助教教师的课程，学生的历次作业均应全部批改；非主干课程、未配备辅导教师，且修读人数超过 50 人的课程，每次可以抽查方式批改部分作业。

第四十六条 各教学系（教研室）在期中、期末应检查学生的作业以了解教师批改作业的情况。任课教师批改作业的情况应作为考核教师教学工作的内容之一。

七、成绩考核

第四十七条 成绩考核是重要的教学环节，是检查学生修读各类课程学习情况的重要方式。各教学单位应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根据课程性质及其在课程体系中的地位进行成绩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学生平时成绩；期中考试由各单位自行安排，期末考试日程由教务处统一协调、安排。试题编制、成绩评定等成绩考核的具体要求按《肇庆学院关于课程考核和成绩评定的暂行规定》执行。

八、毕业论文（设计）

第四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教学计划中最重要的综合性教学环节之一。其目的是全面检查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能力，进一步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

题的能力，培养其严谨的工作态度和科学精神，使之初步具备科学研究能力。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指导、答辩、成绩评定等环节及其工作要求，必须严格按照《肇庆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程》执行。

九、工作考核

第四十九条 考核教师教学工作要以教师的基本职责、教学态度、教学能力、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为主要内容，着重考核教师的师德表现、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考核工作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各级教学管理部门和工作人员，对教学工作考核应持客观公正、认真负责的态度。各级领导干部和教学管理人员应经常深入教学第一线，坚持听课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调查研究。

第五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所属教学系（教研室）应在期中和学期结束前检查任课教师教学任务的完成情况，评估分析教学质量，做好工作总结。教学检查时，担任各类教学工作的教师应向所在教学系（教研室）或学院（部、中心）提交书面工作总结，工作总结归入本人业务档案。

第五十二条 教学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凡出现上课迟到，提前下课，未经批准擅自减少学时，旷教，泄露考题，监考失职，不执行评分标准，因主观原因不完成教学计划等各类情况按教学事故处理。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按《肇庆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执行。

第五十三条 教学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方面有严重错误或不良言行造成恶劣影响，对教学及相关工作不负责任，不能完成工作任务或多次出现教学事故，教学水平较低、教学效果差、难以胜任教学工作，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或改进不明显的教师，应将其调离教学和教学管理岗位。

第五十四条 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的业务考核、教学评价或工作评价、奖励或处分等材料均归入本人业务档案。

十、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程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专科教学工作。在执行过程中涉及其他有关未尽事宜，由教务处研究拟定处理方案，报主管校长批准后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本规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